

数学与统计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招生资格认定条件补充

根据《河南师范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遴选与招生资格审核实施办法》（师大研〔2023〕9号）文件要求，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招生资格认定条件说明如下：

一、任职资格遴选

（一）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同学校要求。

（二）学术成果要求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国数学会发布的《数学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期刊 T3 类和 SCI 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者在中国数学会发布的《数学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期刊 T2 类及以上或 SCI 二区及以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预警期刊从预警后第 2 年至第 5 年除外。**

如申请人获厅级一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国家级限前 5 名，省部级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前 2 名，厅级一等奖限第 1 名）或省部级二等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限前 3 名），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过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学术论文可减少 1 篇，但至少要有 1 篇在中国数学会发布的《数学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期刊和 SCI 期刊公开发表。

二、招生资格认定

（一）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同学校要求。

（二）学术成果要求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国数学会发布的《数学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期刊 T3 类和 SCI 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者在中国数学会发布的《数学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期刊 T2 类及以上或 SCI 二区及以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者以第一发明人获得过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或者获得过厅级一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国家级限前 5 名，省部级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前 2 名，厅级一等奖限第一名）或省部级二等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限前 3 名）。预警期刊从预警后第 2 年至第 5 年除外。

科研成果有一项特别突出的，其他条款可适当放宽。

三、低职高聘到期未获晋升的导师继续招生要求

（一） 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同学校要求。

（二） 学术成果要求

同学校要求。

注意：根据学科特点，按照姓氏字母顺序排序等不按主要贡献者署名排序发表的论文，需由其他作者或合作组出具主要贡献者证明，经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可视作有效论文。

本补充条件解释权归数学与统计学院学位分委员会。

与会委员签名：

刘娟芳

王振平

曹林芳

王静

张子刚

杜晓

数学与统计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公章）

2025 年 11 月 5 日

数学与统计学院

410706232398